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保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保函（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保函、履约保函），保函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，期限为三年，具体金额和期限以最终开立的保函为准，担保方式为足额保证金质押。在总保函额度以内，公司申请单笔保函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保函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